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84號

原告 黃俊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敬汶、游仕宏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原告應予補繳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行車執照、車輛維修前後之彩色清晰照片等影本，原告如非系爭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。

(二)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請按工資、零件分項核計，其中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若干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請求金額。

(三)原告是否曾因本件交通事故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保險公司匯款單或相關證據資料。

(四)就本件交通事故肇責比例表示意見。

(五)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證物，均應按被告人數另提出繕本

（含證物，書狀證物內如有個人身份證號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個資者，請自行塗抹遮蔽）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潘佳欣